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sup>(2)</sup>\_\_\_\_\_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投票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0港仙。		
3.	(a) 重選劉子超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5)</sup> 。		
6.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sup>(5)</sup> 。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從而包括按第6項決議案回購之額外股份數目 <sup>(5)</sup> 。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6)</sup>\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若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與該等數目之股份有關。如沒有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 閣下擬委任主席以外人士，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所示位置填上欲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每項決議案旁之適當位置以「✓」示意 閣下之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如本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並送回，但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通告之決議案投票。
- 決議案第5、6及7項之全文載於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由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股東若已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排名較後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該等聲明內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乃屬自願性質，以供處理 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及表決指示的要求(「該等目的」)。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目的向其代理人、承包商或向其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向獲法例授權索取資料或因其他涉及該等目的的原因且需要取得資料的人士，轉移 閣下及 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會在履行該等目的的可能需要的有關期間內保留。存取及/或更改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相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